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汇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66.62万元，资产总额为837.18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汇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注：（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